

关于调整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.60%调低至0.40%。

二、《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章节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</p>

	<p>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--	--	--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的调整,自2024年2月7日起生效,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应内容相应修改,《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、《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)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。

2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,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—6788—533

本公司网站: www.phfund.com.cn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

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